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貧窮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困難」意見書

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表面上來看，對於長者而言，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但從長者的求助、意見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制度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往往可能因為一些細節或制度；或保障辦事處人員的執行態度，將一些求助的貧病長者，折騰得死去活來。部份個案更可能因此成為人間悲劇。

我們的長者，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可惜，本港大部份長者，因為並無參與任何退休保障的計劃；或他們所參與的退休保障的計劃，無法滿足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故此，他們只有選擇依靠綜援計劃來生活。

根據衛生福利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所知，本港現時大約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位長者，現時依靠綜援為生（佔綜援受助人數的比率為 34.9%）。那麼，如果我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做得不好，就會直接影響接近十九萬長者的福祉，損害他們的權益，令他們難以安享晚年。

本會對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對長者提供的援助，有以下的不滿及建議：

1. 申請制度僵化

現時每當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時候，如果長者有子女的話（無論子女是否有能力供養他），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都會向求助的長者要求索取，有關他們每位子女所寫，無法或並無供養他們的信件。否則，他們無法或較困難可以成功申領綜援。可惜，有很多希望申領綜援長者的子女，可能因為種種理由（如面子、與長者的關係惡劣及父母的免稅額等理由），拒絕為他們的父母提供任何無法或並無供養他們的信件，導致很多長者因此無法成功申領綜援。本會在二零零五年共收到八百多個該類個案。這些長者，現在只有依靠七百零幾元的高齡津貼（生果金）或傷殘津貼或拾紙皮或拾汽水罐，以節衣縮食方式為生。這些個案經常在我們日常生活及傳媒報導上看到，但情況一直未有改善。

本會建議當有每當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時候，如果發現長者的子女拒絕為他們的父母提供任何無法或並無供養他們的信件。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應彈性處理；或建議申請的長者向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的求助，再由這些社工作調查及轉介到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支持長者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或接受由申請的長者自行填寫「聲明書」，以證明其子女不供養他/她，以改善那僵化的制度及減少求助長者的壓力。

2. 制度欠缺彈性及職員態度官僚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其中功用是照顧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本會亦相信計劃的原意亦是這樣。可惜，歷史告訴我們，在執行政策的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的部份前線人員，往往在處理個案的時候，都過份官僚及欠缺靈活的彈性，間接令到受助的長者折騰得死去活來。

本會亦收到很多長者或其家人反映及傳媒的報導，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的人員態度令到受助的長者感到不舒服。本會同工亦曾與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溝通，根據錄音紀錄發覺部份保障部人員態度十分囂張及漠視求助人的需要。情況以觀塘區的秀茂坪保障辦事處及深水埗區的石硤尾保障辦事處為甚。

本會認為當有一些特殊個案的時候，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應以人為本，彈性處理。否則，那個表面上完善的保障制度，可能因一些執行人員而弄至蒙羞；再者，本會亦希望前線的保障部人員，待人處事的態度亦顧及受助者的感受，否則那會直接影響別人的感受及被別人投訴。

本會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能立即跟進有關之問題；同時希望該局向立法會所提供的內容全是屬實，所言非虛。

最後，除了上述各段，本會認為香港號稱國際大都會，又稱有完善的保障制度，但為何現在還有長者在街中拾紙皮、拾汽水罐、居住籠屋，甚至翻街呢？這不是香港的恥辱嗎？這明顯是我們的那個保障制度支援無力及申請程序出現問題。

基於上述各種原因，本會亦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能認真參考早前「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向立法會所做的「全民退休保障方案」，並盡早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全港退休長者提供即時保障，改善他們的生活，使他們可以安享晚年。

26-06-2006